

国家、自治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政策汇编

2022年7月

目 录

1.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	3
2.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8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项工作方案.....	14
4. 关于开展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	19
5. 中卫市 2022 年深入推进“四大提升行动”力促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22
6. 中卫市 2022 年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8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

国乡振发〔2022〕5号

为进一步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搭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平台，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大帮扶力度，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积极探索创新，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参与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二）目标任务。组织动员部分重点社会组织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对接帮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针对乡村振兴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开展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搭建项目对接平台，促进帮扶项目落地实

施。选树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推动形成社会组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领导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社会组织扎实有序参与乡村振兴。

（二）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引导、统筹协调和规范监管，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环境，提供必要支持。

（三）坚持依法推进。坚持依法合规管理，确保社会组织在参与乡村振兴的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合理有效的工作评估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四）坚持社会协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作用，以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为载体，引导和组织企业、公民个人等广泛参与。充分维护农民利益，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结对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织有一定实力和能力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东部省（市）社会组织，力争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通过一个社会组织帮扶一个或多个重点帮扶县，或多个

社会组织组团帮扶一个或多个重点帮扶县的方式参与帮扶。参与专项行动的社会组织要立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就业、教育、健康、养老、消费帮扶或多样化帮扶。鼓励东部省（市）社会组织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参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鼓励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西部省（区、市）的社会组织对本地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帮扶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对西藏、新疆开展帮扶活动。参与结对帮扶的社会组织要注重对当地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育、培训，要挖掘当地潜力，激发当地发展活力，促进帮扶项目留得住、可持续、出成效。

（二）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活动。动员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聚焦产业、就业和消费帮扶，打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发展品牌。动员引导各类社会组织聚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打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建设品牌。动员引导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聚焦“三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巡访关爱、促进矛盾调解、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培育文明乡风等，打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品牌。通过打造具有可持续性和影响力的公益品牌，动员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探索有效

参与机制，抓点带面发挥好引领作用。

（三）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开展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组织有条件、有实力的社会组织针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开展项目对接活动，集中优势资源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每年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当年社会组织乡村行的地域和主题，组织全国性社会组织和东部省（市）社会组织到相关地区，开展富有特色和成效的项目对接活动。对社会组织项目对接及项目落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进行研究总结，加强宣传推广，逐步推进形成活动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加强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推荐各自领域有一定实力和能力的社会组织，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结对帮扶，并组织开展打造乡村振兴公益品牌和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强化年度工作部署，及时调度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作为联络单位，具体负责沟通协调、跟踪调度、典型宣传等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推动社会组织资源供给和农村需求实现有效对接，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搭建参与平台、提供信息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社会

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各地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出台配套扶持政策，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政策支持。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省级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协调好本省（区、市）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可按照本方案，制定本省（区、市）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每年底向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报送本地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协调做好社会组织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工作，提出工作需求，加强工作对接，衔接做好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四）强化组织培训。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围绕提升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各地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和能力培训，推动社会组织有效参与乡村振兴。

（五）强化激励引导。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民政部搭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统计平台，建立反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的评估评价体系。开展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案例征集研究，围绕专项行动选树优秀社会组织和知名公益品牌，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乡村振兴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参与乡村振兴，既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又是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体现，更是社会组织实干成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广阔舞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现就“十四五”期间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中央设立的5年过渡期内，民政部门要从工作机制、发展规划、政策举措、服务对

象、考核机制等方面，保持支持、激励、规范社会组织参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聚焦全面加强巩固拓展社会组织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引导社会组织在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产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增强脱贫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乡村振兴部门一方面，要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原则，将社会组织参与帮扶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谋划、一体部署；另一方面，也要注重从实际出发，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和社会组织参与特点，出台、优化服务保障举措，进一步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力度。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精准对接脱贫地区人民群众帮扶需求，推动社会组织工作重心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逐步向助力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转变，接续引导社会组织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地方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围绕产业发展、人才培育、特殊群体关爱、乡村治理等领域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行动、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行动和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以开展专项行动为载体，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挖掘社会组织潜力，形成社

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共同意愿与行动。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启动一批社会组织帮扶合作重点项目，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的特色品牌，推广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的典型案例，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快建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对接平台

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利用政务服务网，建设集中统一、开放共享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互联网服务平台。要通过统一平台，及时发布本省和帮扶地区乡村振兴规划、政策、项目等信息，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供需对接成功率。省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平台建设、加强共享合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平台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要通过定期组织项目对接会、公益博览会、现场考察调研、慈善展览会等多种形式，促成社会组织乡村振兴资源供给与帮扶地区需求精准、有效对接。

四、认真做好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建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项目库，推动帮扶工作靶向化、精准化、智能化发展。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坚持需求导向，组织本地社会组织重点面向现行政策保障不到位的困难群众和地方，加强摸底、走访、调研、筛选，通过“问需于民”、“问计于社会组织”等方式，

建成便于社会组织参与、聚焦困难群众关切、“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需求项目库。民政部门要不断优化社会组织项目资源供给，通过加大宣传动员、举办展览展示、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开展实地考察等方式，组织本地社会组织提出项目方案，建立健全易于困难群众“点单”、便于本地社会组织“接单”，多层次、多领域、有重点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供给项目库。省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统筹好本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和共享推送工作，推动资源、项目、人才向基层倾斜、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将区块链技术与精准帮扶数据相结合，通过“区块链+帮扶”方式助推精准帮扶优化升级。

五、大力培育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

民政部门支持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发挥社会组织在产业振兴、科技助农、文化体育、环保生态、卫生健康、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推动有关部门和地区将政策、资金、人才等各项资源更多用于农村社会组织发展。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依法领办创办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六、着力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帮扶合作机制

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完善帮扶合作机制。引导全国

性社会组织、省级社会组织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积极支持各中央单位，引导相关领域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定点帮扶和援疆援藏。搭建东西部协作交流平台，支持具有较大辐射力和影响力的东部地区社会组织参与定点帮扶、对口支援。鼓励、支持社会组织重点参与所在地的乡村振兴。

七、持续优化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体系

民政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推动“五社联动”，创新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要注重帮扶地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动员枢纽型社会组织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引导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等措施，着力培养一批项目意识强、专业水平高、热心乡村振兴事业的基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确保帮扶项目用得上、留得住、出成效。要坚持系统谋划，推动不同层级、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社会组织精准发力、协调配合，在帮扶行动中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动、功能互补。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发展，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在社会组织中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基金。要大力表彰在乡村振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通过表扬通报、典型选树、案例宣传等方式，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要在社会组织评估、评优等工作中增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指标，加大有关分值比重，通过政策引导和激励，激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活力。

各级民政部门 and 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将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部门协同，优化政策保障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省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定期向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2月1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项工作方案

宁乡振发〔2022〕56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决策部署，广泛动员民营企业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总体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定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意见》和全国工商联、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光彩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实施意见》，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工商联《联合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项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原则

以“万企兴万村”行动为抓手，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政策支持与民营企业参与相结合、集中发动与持续推动相结合、公益帮扶和投资经营相结合等方式，动员引导民营企业与重点帮扶县开展帮扶对接，帮助发展产业，参与乡村建设，促进

就业创业，开展消费帮扶，救助困难群众，助力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尽快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在全社会营造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二、对接安排

“十四五”期间，通过以下两种渠道，力争实现民营企业与5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4个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永宁县（闽宁镇）的对接全覆盖，通过“帮县带村”等形式，落实好“万企兴万村”行动。

（一）东西部协作对接。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深化闽宁协作“万企兴万村”行动，福建省动员民营企业开展帮扶对接，针对我区每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至少开展一次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考察对接活动，力争实现每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永宁县（闽宁镇）至少有5个福建省民营企业参与帮扶。此项工作由重点帮扶县（区）商福建省结对县（区）统筹负责。

（二）省内民营企业对接。动员自治区内有一定实力的民营企业开展帮扶对接，力争实现每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至少有3个、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至少有2个、永宁县（闽宁镇）至少有1个自治区民营企业帮扶。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工商联、乡村振兴局负责。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产业帮扶。组织引导民营企业深入挖掘重点帮扶

县土地、环境、人力、产业、市场、文化等资源的多元价值和多重功能，优化乡村生产要素资源配置，积极参与高效农业、优质种业、特色种养殖、休闲康养、民俗旅游发展和园区建设，开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仓储物流，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积极促成一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推动县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开展就业帮扶。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在重点帮扶县建立生产基地，开设帮扶车间，吸纳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劳动技能培训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群众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建立培训和就业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大人员招录力度，实现稳定就业。加大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积极参与合作社负责人、乡村振兴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等乡村人才的培训工作，以企业为平台吸引各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返乡就业、创业。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重点帮扶县人文资源和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就业岗位。

(三)开展消费帮扶。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开展消费帮扶、产销对接等活动，积极采购重点帮扶县农产品，帮助做好农产品包装加工，打造产品品牌，搭建销售平台，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化销售水平，提升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四)参与乡村建设。组织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重点帮扶

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推农村改厕、污水处理和垃圾治理等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发挥人才、技术、资金等优势，积极参与教育、医疗、健康养老事业发展，帮助提升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水平。引导民营企业依托现代管理和信息技术手段，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村内道路、小型供水工程、分布式清洁能源、仓储物流、公共照明、养老助残、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建设和管护，推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

（五）参与乡村治理。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发挥优势特长，支持重点帮扶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组织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重点帮扶县文化事业发展，培育文明乡风，推进移风易俗，丰富乡村精神文化生活。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积极参与救助困难群众。支持有序参与乡村治理，逐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点帮扶县把专项工作纳入“万企兴万村”行动统一领导，制定专项年度工作计划，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部署工作，确定专人负责，举办对接活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要继续加大动员力度，引导更多民营企业与行政村对接。加强统计监测和工作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各县（区）乡村振兴部门和工商联每季度末向自治区乡村

振兴局、工商联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协调配合。要强化服务意识，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部门和工商联共同审核把关，将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民营企业帮扶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组织开展产销对接等活动中，对民营企业予以倾斜支持。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支持重点帮扶县专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资金扶持、项目配套、贷款融资等优惠政策，优化程序，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加强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让参与行动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在社会上受尊重，事业上有发展，积极营造向上向善的浓厚氛围。

关于开展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

宁乡振发〔2022〕25 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银发〔2021〕171 号）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71 号），巩固金融扶贫工作成果，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现就开展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险项目

在“防贫保”工作的基础上，将项目名称调整为“乡村振兴健康保”，产品优化调整为意外伤害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延续“防贫保”服务办法和工作要求，保障保险服务的可持续性。

二、保险内容

（一）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每人年度限额 50000 元，保费每人每年 40 元。

保障责任	人均单项保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	50000 元	40 元/人
意外伤害伤残	50000 元	

（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责任为：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经大病保险报销后，属于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剩余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 50000 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医疗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 80% 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 3000 元。合计保费每人每年 30 元。

保障	赔付比例		单项保额	保险费
大病补充 医疗保险	0-20000 元（含）	20%	50000 元	30 元/人
	20000-40000 元（含）	30%		
	40000 元以上	40%		
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	80%		3000 元	

三、保险对象及缴费标准

实施对象为全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保险费每人 70 元，由个人自筹和县级财政补助相结合，原则上个人自筹 20 元，县级财政补助 50 元。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参保，承保后享受同等保险保障政策，保险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自筹，县级财政不予补助。

四、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保费补贴、全面推厂、严格监管”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权利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乡村振兴健康

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一）各县（区）乡村振兴局要与银保监分局、保险机构主动联系、密切配合，制定印发本县（区）工作实施方案，签订保险服务协议，明确责任和权益，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二）注重加强宣传，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作用，将保险政策解读、理赔案例剖析、受益群众宣讲等形式有机结合起来，增加群众政策知晓度，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同时，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收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优化工作流程，保险机构要切实应用“一站式”结算系统，实现与医疗保障政策的无缝衔接；要优化理赔程序，对发生意外伤害的参保对象，开启“绿色通道”进行理赔，简易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和银保监分局，每季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加强对参保和理赔情况的数据统计分析，确保政策落实。承保的保险机构要建立统计报告制度，每月10日前将上月承保赔付情况统计报送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和宁夏银保监局。

中卫市 2022 年深入推进“四大提升行动” 力促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卫党办发〔2022〕7号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四大提升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党厅字〔2021〕49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和市政府确定目标任务，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持续推动全市“四大提升行动”，实现产业到户、就业到人、融入到村，全面促进乡村振兴“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上台阶”，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扛起时代使命，加快建设先行市，继续建设美丽新中卫，深入推进“四大提升行动”，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深入推进健康中卫建设，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以“四大提升行动”为抓手，2022年实现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加1265元，增长12%，增速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9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城乡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0.75%；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加2600元和1350元以上，增长8%和10%以上，国家综合考核和自治区后评估反馈问题全部销号，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确定的目标全面实现。

二、重点工作

（一）紧盯低收入群众监测和帮扶。采取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互为补充、相互协同的方式，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排查、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简化识别程序，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对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监测对象，鼓励其自主发展或动员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发展。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和能力的监测对象，帮助转移就业或就近就地创业。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

落实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扶尽扶、应保尽保。紧盯全市压砂地退出种植区域“三类监测对象”的摸排、监测和帮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加强对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的有效利用，确保扶贫资产发挥效益，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二）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围绕枸杞、奶牛、肉牛和肉羊、经果林等特色产业，在沙坡头区永康镇等乡村发展富硒苹果产业，常乐镇等乡村发展牛产业，迎水桥镇等乡村发展旅游产业；在中宁县太阳梁乡、大战场镇等乡村发展枸杞、奶牛、肉牛等产业，喊叫水乡、徐套乡等乡村发展肉羊、设施农业等产业；在海原县三河镇、李旺镇、高崖乡等乡村发展肉牛产业，七营镇等乡村发展经果林等产业，实现“一村一业”产业发展布局。推广标准化、绿色化生产技术，扶持有发展能力和意愿的群众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实现村村有主导产业、户户有增收项目。

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实施一批重点科技项目，着力突破精准栽培、高效养殖、高质化加工等关键技术，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引进示范转化。支持各类主体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要求打造优质绿色生产基地。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向“四大提升行动”56个重点移民村倾斜，培育一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

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农产品展示交易会活动，进一步扩大“中宁枸杞”“富硒苹果”“海原香水梨”等品牌影响力，让更多农产品走出去。依托乡村资源禀赋，开发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综合体验项目，打造沙坡头区“南北长滩梨花节”、中宁县“丰安屯景区”等一批乡村休闲旅游“打卡地”，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在移民村建立就业信息台账，围绕乡村产业发展、企业用工和劳动力就业需求，整合现有各类培训资源，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做到应培尽培。全面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等活动，搭建就业信息平台，及时推送务工需求信息，实现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深化闽宁劳务协作，培育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队伍，继续支持有条件的移民村建设农业示范园区、就业创业车间、农产品加工厂，推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加大农民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健全完善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对确实难以就业的移民群众，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岗位安置。2022年底，完成移民群众技能培训3000人以上，实现移民劳动力在市域、县域就近就地就业4.2万人以上。城镇

新增就业 1.2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 万人次以上，劳务收入 35 亿元以上。

（四）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聚焦“四大提升行动”56 个重点移民村，集中实施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肉牛养殖“出户入园”或改扩建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大工程措施节水力度；加快推进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中宁县喊叫水徐套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和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康湾新村加压泵站，徐套乡撒不拉滩及太阳梁南塘等村抗旱减灾调蓄工程。重点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物流、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加快乡村物流配送站点建设，统筹建设综合超市、便利菜店、药店、电商网店、公交站点等，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五）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3 月底完成 56 个重点移民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和垃圾杂物、生活污水、村容村貌治理“一改三治”，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有机肥，加快循环化利用。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年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

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30%以上。集中开展植绿增绿，实施村旁、路旁、宅旁绿化工程。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保洁管护机制，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六）不断提升教育质量水平。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新时代强师工程、规范化管理工程等 6 大工程，打造优秀“思政大课堂”3 个。培育选树自治区级德育示范校 2 所。培育创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特色学校和优秀家长学校 5 个。选派 100 名骨干教师和校长到发达地区参加培训。统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新建沙坡头区曹山幼儿园等 5 所公办幼儿园，迁建兴仁镇中心幼儿园，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 2340 个。新建中宁第十二小学等 5 所学校综合楼项目，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3240 个。

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和控辍保学台账，全力保障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选派 375 名城區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任教，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改革，创新乡村教师编制管理，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七）持续提升健康管理水平。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健康细胞创建工程、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等 10 大工程，创建健康社区（乡村）8 个，创建健康学校 15 所，新改扩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2 个，创建市、县级中医医疗（康复）中心 3 个。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巩固健康帮扶成果，实现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加强乡镇卫生院业务科室建设，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建立动态健康管理模式。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预约诊疗服务，三级、二级综合医院预约诊疗率分别达到 90%和 80%。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采取“上一下一、上下联动”措施，每年选派近百名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村医到县级医疗机构进行中长期跟班培训，选派百名县级医院骨干医生到乡镇村“坐诊”。全年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六进”活动不少于 60 场次，组织全市青少年球类等比赛，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八）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和集体经济，加大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实现村村都有产业支撑。加强龙头领富，培育和引进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0 家，培育合作社 50 个、家庭农场 100 家，带动农民增收。加强金融帮富，发挥金融机构支农作用，通过抵押贷款、小额贴息等途径，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信用村、信用镇建设力度，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增添活力。加强改革促富，深入实施“四权”改革，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和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转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山林的占用、使用、收益等权利及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拓宽农民租金、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财产性收入占比。加大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发挥“832”平台作用，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对尚未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移民村积极申请纳入自治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九）切实强化乡村治理能力。健全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坚持以行政村为单元、以党组织为核心，强化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积极推广乡风文明实践“积分制”“清单制”、富陵村积分超市“5分钱工程”，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深化“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主题宣讲活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建立完善乡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切实增强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等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

（十）稳妥有序解决自主迁徙居民突出问题。对自主迁徙居民中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加强动态监测，落实产业、就

业、教育、医疗、金融、社会保障和社会融入等措施，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对符合条件住房困难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或通过公租房予以保障。支持做好自主迁徙居民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产业帮扶、贷款贴息和社会管理等工作。加快补齐自主迁徙居民聚居区水、电、路、防洪、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在国营农林场开展自主迁徙居民帮扶工作，稳妥有序解决问题。

（十一）加快创建移民致富提升示范乡（镇）。实行“领导干部+行业部门”包抓56个重点移民村工作机制，在财政、金融、土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公共服务、人才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沙坡头区常乐镇、中宁县太阳梁乡、大战场镇、海原县三河镇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整体发展水平，创建自治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示范乡（镇）。

三、强化资金统筹

坚持公共财政优先并倾斜投入农业农村领域，确保重点产业、乡村建设、公共服务投入“只增不减”。各县（区）要根据“四大提升行动”年度重点任务，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加大现有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全力保障“四大提升行动”顺利实施；自主发挥使用资金效力，全面落实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的资金和项目管理责任，落实项目资金三级

公开公示制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各项政策和资金项目的透明度，围绕整村整乡整县连片推进计划，因地制宜统筹谋划建设项目，制定资金使用分配方案，从根本上杜绝“交叉重复、使用分散”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规划打捆整合使用资金，坚持“雪中送炭”，做到缺什么补什么、群众最急需什么建什么，集中打造、全面提升。市、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事中事后服务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强化项目统筹

（一）统筹谋划项目。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等要求，谋划一批以水、电、路、房、讯等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以改厕、治理垃圾杂物、生活污水、村容村貌“一改三治”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结合移民安置区资源禀赋、区域优势、品牌产业，大力谋划发展优势明显、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推动农副产品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供应链加快构建、同步提升。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专项规划支持，同步推进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高标准农田和乡村旅游等项目。引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落户“四大提升行动”实施的重点乡村，打造一批差异化发展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专业乡、专业村，

带动专业户。

（二）强化实施项目信息共享。按照全市实施“四大提升行动”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年度重点任务，从2022年起，由市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统筹编制与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相配套的年度项目投资实施计划。实施项目确定后，报市“四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备案，并在行业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便于灵活调整和调度，形成项目实施合力。

（三）加强项目管理实施。各县（区）要主动编制规划、谋划项目、督促进度，明确项目实施主责，按照项目谋划、储备、建设、达效梯次格局，排出项目实施时间表、优先序，绘制“四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作战图、进度表，精准到乡村，明确到月份，建立完善项目分类管理、分级实施、分步推进的工作机制。市直部门（单位）要强化协调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五、强化政策统筹

（一）强化土地保障。对实施“四大提升行动”56个重点移民村，执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自治区内交易政策。按照“应保尽保”原则，用地需求参照执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政策。对“四大提升行动”的民生工程、基础设施、产业配套等项目，优先安排自治区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对工作任务较重、发展基

础薄弱地方，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争取专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占用本地区已有指标。同时，在规划审批、土地利用、耕地保护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加大金融支持。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带动 56 个重点移民村发展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按照规定执行较低的风险权重。各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的中长期信贷，加大对支农支小的支持，开发各类金融产品，满足信贷需求。建立以乡镇为单位的小额信贷主责银行制度，支持产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确保应贷尽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向“四大提升行动”重点村、薄弱村延伸。探索“整村授信”信贷模式，扩大重点移民村覆盖面。

（三）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将枸杞、奶牛、肉牛和肉羊等特色种养业品种纳入自治区保险支持，同时支持各县（区）将小板块产业纳入保险范围，推进增品扩面提标，鼓励县（区）开展玉米、小杂粮、特色经果林完全成本、价格、收入、指数等多种形式农业保险试点，优先在“四大提升行动”重点村实施。

（四）加强人才智力支持。各县（区）结合各地产业发展，选派科技特派员或科技指导员，指导基层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

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三区”

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时，向人口规模较大、师资力量不足移民村倾斜。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给予职称评定倾斜政策，“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向56个重点移民村倾斜。在闽宁人才交流，常态化、制度化智力援助中优先考虑“四大提升行动”重点村。完善抓党建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选育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队伍。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部门干部、乡村干部培训，促进干部能力提升。

（五）强化兜底保障措施。加强对“三类监测对象”的动态监测，做到精准识别、及时纳入帮扶。加大低保、特困救助、基本养老、帮扶助残、临时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综合社会保障力度。民政事业、残疾人事业、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向兜底人口较多的村倾斜，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

六、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一）加强统筹调度。统筹包抓，实行定点调度。各包抓责任领导带头研究包抓村“四大提升行动”各项工作，谋划包抓村5年项目计划，把每年的工作任务清单化，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指导解决存在问题，协调推动工作落实。统筹专班，实行会议调度。各专项领导小组每两月召开一次领导小组调度会听取“四大提升行动”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列出下一阶段重点任务、推进措施、完成时限；每半年召开一次现场观摩评促会，提

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统筹堵点，实行靶向调度。各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推动“四大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梳理涉及的政策衔接、资金保障、机制运转问题症结，由各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明确办理牵头和配合单位，限期销号解决，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进展有实效。市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四大提升行动”日常协调联系工作。

（二）实行挂图作战。各县（区）要按照“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上台阶”要求，在3月20日前，绘制完成“四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分布图，将项目的实施区域精准到每一个乡镇、每一个村；绘制完成“四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进度图，将项目实施时间精准到月；制定完成县、乡、村“四大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将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单位）、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台账化管理。

（三）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政府推动与群众能动相结合，摸准农民需求，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梳理出“一村一年一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民生服务等一批为民办实事项目，帮助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探索创新以订单、务工、股份、租赁、托管等为纽带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促使农民与企业抱团发展、利益共享。以镇、村为单位建立健全农村

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让群众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中呈现主体作用。采取宣传教育、政策引导、激励机制等形式和途径，引导群众通过投工投劳、以工代赈、承包镇村保洁管护等，主动投身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人翁”作用。

（四）突出示范引领。以“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标准为目标，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将自治区领导和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包抓的13个村打造为示范村，先规划后建设，建立投入和运营机制，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集中要素、集中政策、集中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开展乡村振兴、乡村治理、智慧农业、美丽宜居村庄庭院等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到区内外先进村、典型村考察学习，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硬招实招。加大典型宣传，开展题材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充分展示“四大提升行动”示范村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农村文明进步等方面生动实践和特色亮点，形成良好示范带动效应。

七、加大督导考核

（一）实行挂牌督战。对“四大提升行动”实行挂牌督战，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各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每季度对“四大提升行动”推进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对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政策衔接、包抓责任、机制保障、主要负责同志落实

“三个亲自”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对账销号，跟踪落实。

（二）严格考核奖惩。将“四大提升行动”推进情况及成效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考核方式由年底一次性考核向统筹分月推进情况、季度督查情况及年底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性考核转变。考核结果作为县（区）、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力度大、推进快、效果好的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排名靠后、履职不力的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中卫市 2022 年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卫党办发〔2022〕7号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落实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党办发〔2021〕14号）和《中卫市 2022 年深入推进“四大提升行动”力促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市 2022 年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乡村振兴局长会议精神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共同富裕为方向，围绕产业、就业、社会融入 3 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 6 个重点，精准施策、整体推进，促进移民村整体发展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2022 年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加 1265 元，增长 12%，增速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1. **扶持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枸杞、奶牛、肉牛和肉羊、马铃薯、小杂粮等特色种养业，每个移民村培育1—2个主导产业。以海原县国家级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县创建为重点，加快推进沙坡头区康乐移民区、中宁县马塘移民区和海原县移民村“出户入园”肉牛养殖园区建设，带动移民群众发展肉牛养殖业。全面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性补贴，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群众手中。瞄准重点乡、重点村特色产业定向选派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实现对56个重点移民村科技服务全覆盖；在移民村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等科技项目10项以上，引进转化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鼓励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创新机制、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在移民村设置服务网点，对有需求的移民群众提供产业发展贷款支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引导电子商务主体到移民村布局，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达到5%以上，确保移民群众产业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4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金融工作局、人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2. **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条。**统筹推进移民地区农副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重点围绕粮油、牛羊肉、蔬菜等农产品，

开发一批即食性、功能性精深加工产品，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因地制宜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农业企业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和贮藏保鲜能力，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实施绿色食品企业评星定级和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认定三星级企业 5 家、二星级企业 10 家，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 3 个，入驻园区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累计达到 200 家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5% 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

3. 大力培育经营主体。通过土地入股、生产托管、股份合作、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加快培育移民村新型经营主体，每个移民村培育和引进 1—2 个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鼓励兼并重组、集群集聚，带动移民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创建，补齐设施设备、技术服务、冷链物流、产地初加工、产品销售等产业链短板。激活农村村集体资金资产增值潜力，实施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88 个，力争 56 个重点移民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上的达到 65% 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

4. 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

效衔接，提升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按照政策引导、乡村组织，部门监管指导，大力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或全程生产性托管服务，解决小农户无人种田、种不好田的问题，在最大限度保障农民土地收益的基础上，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带动一批，龙头企业带动一批，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一批，家庭农场带动一批的联农带农模式，将群众嵌入产业链，共享产业发展红利。（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二）精准落实就业帮扶

1. 拓宽就业创业渠道。落实好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加大移民就业帮扶力度。通过发布招聘信息、搭建就业务工平台、举办招聘会、“点对点”输送等方式，实现移民劳动力外出务工4.2万人以上。加强移民群众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完成创业培训200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00万元以上。新建中宁县兴源村、红梧村就业帮扶车间，改扩建沙坡头区海乐村就业帮扶车间，带动移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100人以上，紧盯海兴工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服装加工等企业，带动移民就业300人以上。安排生态护林员、护路员、护水员、保洁员、疫情防控以及村级光伏电站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500人以上，对确实难以就业的移民群众，符合条

件的优先安置。（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2. 强化就业帮扶。建立就业信息台账，准确掌握移民劳动力、就业经历等动态信息，做到人员底数清、掌握技能清、就业意愿清、培训意向清，各县（区）每季度对各移民村劳动力人数、技能培训、就业等情况统计汇总并上报。在移民村（社区）实现劳务工作站全覆盖，设立联络员，探索建立工作责任机制，提升劳务工作站服务水平。通过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移民群众选单、政府买单等方式，开展移民技能培训3000人次以上，不断提高移民群众就业技能和素质。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实现每一个移民村至少有1个中介机构和1名劳务经纪人。（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3. 提升就业服务。落实就业补助资金政策，通过稳岗补贴、交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社保补贴、技能培训和劳务中介组织经纪人补助、企业吸纳劳务移民就业补助、帮扶车间（基地）补贴等多种方式做好移民就业创业工作。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移民群众，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的自主迁徙居民，因户因人施策，加大就业精准帮扶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

门：市乡村振兴局）

（三）完善基础设施

1. 补齐产业基础设施短板。聚焦“四大提升行动”56个重点移民村，集中实施沙坡头区东园村等7村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彩达富硒苹果示范园建设；中宁县太阳梁乡特色经果林及庭院经济培育、喊叫水乡土地综合整治；海原县富陵村、新民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富陵村、张堡村养殖大棚转型菌菇种植等项目，完善移民村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推进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中宁县喊叫水徐套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和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康湾新村加压泵站，徐套乡撒不拉滩及太阳梁南塘等村抗旱减灾调蓄工程，提升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2. 补齐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移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加快完善移民地区水、电、路、气、暖、路灯、通信、防洪、污水管网、公共健身场所等基础设施。加快乡村物流配送站点、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电商网店、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确保2022年底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总任务量的70%，移民群众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接近所在地居民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云计算与大数据发展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国网中卫供电公司、邮政管理局)

(四)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 **提升基础教育水平。**持续改善移民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坚持因地制宜，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持续改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选派 80 名城 区教师到移民村学校交流任教。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和控辍保学台账，实现义务教育学生辍学动态清零。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教师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建立教师关爱留守儿童成长日记，培养 40 名“代理家长”。(责任单位:各县〈区〉;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加强乡镇卫生院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功能检查科等建设。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支持远程医疗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移民村下沉。选派百名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移民村村医到县级医疗机构进行跟班培训，选派百名县级医院骨干医生到乡镇、移民村“坐诊”，解决移民群众看病难

的问题，力争移民村患者县域就诊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3.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保障措施。加大移民群众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和收缴力度，实现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其他群众的缴费比例达到 95%以上。持续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保险等“一站式”结算成果，减少群众跑腿、垫资负担。（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4. **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将移民村中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纳入低保，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推行经常居住地办理社会救助事项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打造“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新模式。加强临时救助，对生活处在低收入水平的移民群众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提高社会救助“两项标准”，城乡低保标准由 600 元/月、4560 元/年，分别提高到 650 元/月、5520 元/年；机构内孤弃儿童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249 元提高至 1500 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937 元、537 元提高至 1000 元。加强老年人养老保障，持续推动农村互助养老院、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的

建设及作用发挥。（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5. **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落实好“两项补贴”提标政策，为移民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启动残疾人托养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出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措施，推进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五）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健全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实现移民地区农村卫生改厕普及率达到54%以上，生活垃圾处理的村庄比例达到92%以上，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推进13个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1000户美丽庭院建设。实施“出户入园”项目，全面推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大规模植绿增绿，实施村旁、路旁、宅旁绿化工程。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引导移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

妇联)

(六) 依法加强基层治理

1. 强化移民村党建引领。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快推进“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深入实施农村党建“六查六强”行动，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一批农村党建工作示范移民村，到2022年底，75%以上的移民村（社区）创建为三星级以上党组织。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不断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治理体系。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探索建立带头人选拔、培育、管理机制。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加强移民村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培训教育和监督考核，压实驻村工作队职能职责，确保驻村干部在村在岗有效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 狠抓移民村村级事务管理。深入开展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五年建设和“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两大提升工程。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做到移民村（社区）就业、教育、社会保险、救助、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点全覆盖。深化移民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网格员待遇保障机制，不断增强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

非法宗教等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确保群众对乡村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优化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积极推广乡风文明实践“积分制”“清单制”、富陵村积分超市“5 分钱工程”，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深化“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主题宣讲活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七）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题材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展示移民村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农村文明进步等方面生动实践和特色亮点，形成良好示范带动效应。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确保 2022 年实现全覆盖。选树一批移风易俗模范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最美家庭”等各类先进典型，积极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引导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遏制婚丧陋习、高额彩礼、厚葬薄养、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组织开展“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 150 场次、“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 90 场次，广泛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实施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移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妇联、**

新闻传媒集团)

(八) 积极推进解决有关问题

1. 有效解决自主迁徙居民问题。对自主迁徙居民中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加强动态监测，落实产业、就业、教育、医疗、金融、社会保障等帮扶措施，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加快补齐自主迁徙居民聚居区水、电、路、防洪、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对符合条件住房困难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或通过公租房予以保障，促进自主迁徙居民聚居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有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配合部门：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

2. 逐步推进解决政策性移民遗留问题。紧盯土地确权，积极化解移民地区农村承包地矛盾纠纷，着力解决农村承包地历史遗留问题。紧盯户籍迁转，重点解决县外劳务移民人户分离问题。紧盯住房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十二五”移民中唯一住房为不安全住房的“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紧盯养老保障，重点研究解决劳务移民养老保障水平不高的问题。紧盯用水保障，重点研究解决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标准低、老化破损严重，提升骨干水利工程供水能力，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部门：市

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委农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九）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

健全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工作机制，织密行业部门横向协同监测、县乡村纵向精准筛查防贫网，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坚持预防性措施和精准帮扶相结合，及时落实产业、就业、综合保障等帮扶措施，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精准施策、消除风险。常态化推进“四查四补”工作，紧盯医疗保障、饮水安全、稳定增收“三个风险点”，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医保局）

（十）统筹推动规划编制与项目库建设

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对全市 56 个重点移民村分村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将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各项部署体现在规划中，以规划管布局、管建设、管发展，确保 3 月底完成 56 个重点移民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其他移民村根据实际需求逐步实现应编尽编。详实编制移民村（社区）五年实施方案，构建起县、乡、村五年项目库体系，动态管理，有序推进落实。精准

编制县、乡、村 2022 年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和项目实施分布图、进度图，实行挂图作战、台账化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十一）示范引领统筹推进

落实“领导干部+行业部门”包抓 56 个重点移民村工作机制，支持沙坡头区常乐镇、中宁县太阳梁乡和大战场镇、海原县三河镇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创建自治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示范乡（镇）。将省级领导和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包抓的 13 个移民村打造为示范村，先行先试、探索经验、以点带面，给其他移民村（社区）作出样板。统筹推进移民村与本地村、脱贫村与富裕村、千人以上与千人以下移民村致富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直各包抓责任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自治区今年 4 月将组织对移民村工作开展情况现场观摩，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摆在突出位置、当作头等大事，拿出脱贫攻坚的拼劲、干劲和狠劲，牢固树立“一盘棋”思

想，上下齐心，各司其职，细化任务、实化举措，解决好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包抓领导要既挂帅又出征，摸清包抓村存在的问题和症结，谋划包抓村5年项目计划，把每年的工作任务清单化，协调移民村所在乡镇负责同志和部门负责同志协同解决工作中的堵点、痛点和难点，确保领导有力、责任到位、一抓到底。各县（区）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聚焦移民村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基础实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组织财力、物力、人力下大力气解决，确保移民村“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上台阶”。市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把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精心安排，成立工作专班，全力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将适时听取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推进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围绕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政策衔接、包抓责任、机制保障等内容，对各县（区）开展督导检查，督查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和市政府。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制定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2022年效能目标考核细则，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工作分工和任务，于每月25日前报送《2022年中卫市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清单》，报

送情况将作为年终效能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